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進一步延遲條件達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延期函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達成條件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延期函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達成條件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進一步延遲條件達成日期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